

甲骨文人形构件在简化字中的演变

安潼潼¹, 李宁宁²

(1.南阳师范学院 文学院, 河南 南阳 473061, 2.商丘学院 人文学院, 河南 商丘 476000)

摘要: 甲骨文是中国商朝刻于龟甲、兽骨的古老文字, 作为已知中国最早的成型文字之一, 为考释古代历史文化提供了核心实物佐证。简化字是20世纪为便利书写、普及文化而形成的规范汉字, 现已成为中国内地通用书写形式, 其构字根源可追溯至甲骨文奠定的早期汉字形态, 二者分属汉字发展的奠基与当代成熟阶段, 共同承载着从表意符号到实用文字的传承演变。目前学界对甲骨文人系汉字的研究多局限于先秦静态考释, 缺乏古今完整历时梳理与现代应用关联, 基于此, 以甲骨文人形构件为核心, 聚焦简化字中含“人”构形的代表性汉字, 梳理其“显形延续”与“隐形转化”的演变路径, 探究其传承变异规律, 可以为汉字构形学理论完善、汉字教学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提供历史依据。

关键词: 甲骨文; 人系汉字; 简化字; 演变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4.397

在甲骨文人系汉字研究领域, 学界已积累一定成果。李建伟(2023)聚焦“人”符字展开专题探究, 宣璇(2006)系统梳理人系汉字的核心特征, 冯雪丽(2019)则侧重多“人”组合类汉字的构形规律分析。不过, 现有研究多局限于先秦文字体系的静态考释, 既缺乏从甲骨文到现代汉字的完整历时脉络梳理, 与现代汉字应用实践的关联也相对薄弱, 难以充分彰显该领域研究的现实价值。

许慎《说文解字》载:“(人)天地之性最贵者也, 象臂胫之形”。人类对自我主体的认知关注往往超越其他事物, 这种主体性认知投射到汉字构形系统中, 便形成了以“人形”为核心构字要素的鲜明特征, 具有深刻的内在合理性。从甲骨文到现代简化字, 含“人形”构形要素的汉字始终构成规模可观的字群体系, 其历时演变轨迹承载着汉字构形规律的核心信息, 也折射出社会文化的发展变迁。

在甲骨文中, 与“人形”直接相关的汉字被界定为人系汉字。“所谓的人系汉字是指, 在甲骨文中, 所有用‘人形’作构字部件的汉字群体。这里的‘人形’不包括人体各器官。”^[1]据统计, 甲骨文中含“人形”构件的汉字达149个。需明确的是, 本研究中“人形”取其概指性构形特征: 其一, 仅包含完整人形轮廓, 不涉及人体局部器官的单独构形; 其二, 构形属性具有性别与年龄的中立性, 故“母”“子”等凸显特定身份特征的字符不纳入此范畴。典型如“人”“从”等字, 其构形中的“人形”均呈现概括性直立体态, 体现出早期汉字构形对人类主体形象的抽象化表达智慧。

现代汉语将人定义为“由类人猿进化而成的能制造和使用工具进行劳动、并能运用语言进行交际的动物”, 这种认知深化并未割裂现代汉字与“人形”构形的历史关联。在现代汉语通用的简化汉字中, 仍保留诸多与“人形”相关的构形字符, 诸如“人”“从”“众”“夫”等。其中“人”“夫”“从”等字符的甲骨文字形已呈现明确的“人形”构件, 构意直观可辨; 另有“尸”“儿”“女”等字符, 现代简化字形虽难觅“人形”的直观踪迹, 但其原始构形(以甲骨文为核心载体)均与“人形”构件存在深层谱系关联。

基于上述研究现状与文字事实, 本文以甲骨文人形构件的历时演变为核心研究对象, 通过系统梳理“甲骨文—简化字”的形态传承与变异轨迹, 揭示其构形功能的动态调整规律, 剖析书写工具革新、社会需求变迁等因素的驱动作用。本研究构建历时研究框架, 深化演变机制的学理阐释; 建立构形演变与现代应用的关联, 凸显研究的实践价值。此项研究不仅能完善汉字构形学理论体系, 为同类构件研究提供方法论借鉴, 更能为汉字教学、规范化

作者简介: 安潼潼(2003—), 男, 河南漯河人, 南阳师范学院文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方言与文化;
李宁宁(1995—), 女, 河南周口人, 硕士, 商丘学院助教, 研究方向为文字学。

工作提供历史依据，助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传播。

一、简化汉字中仍可见的“人”

王宁先生在《汉字构形学讲座》说：“汉字构形最大的特点是它要根据所表达的意义去构形，因此，汉字的形体总是携带着可供分析的意义信息，而可供分析的意义信息，来自原初造字时造字者的一种主观造字意图，我们称作构意，也叫造意”^[1]。在简化汉字中，部分汉字中保留完整可见或仅变动部分笔画的“人形”，未缀加其他符号元素或其他元素不影响“人形”的完整性；另有部分字符则以“人形”为基础，经过变形或融入其他笔画等，使原本的“人形”需要经变形、拆分等才能识别。此下文将按照演变为“人”“亻”“大”三类进行分析。

（一）演变为“人”形

甲骨文的人写作亼，象形字，像侧面站立的人之形，后来经过简化写作了“人”形。简化字中部分汉字的形体中有清晰可见的“人”形，这类汉字有“人”“页”“欠”“企”“咎”等。

1. 亼（人），《说文》：“天地之性最贵者也。此籀文象臂胫之形。”显而易见，这是一个象形字，其字形像一个侧面站立的人形，有头、身躯和肢体。后来“人”的下肢部分后缩，上半身直立，最终演化为简体“人”。

2. 从（从），或写作“𠂇”，《说文》：“相听也。从二人。”无论是哪种形体，字形表义均很明确：像一个人跟从另一个人之形，其本意就是跟从，随从。在演变过程中，人的上半部分拉长，下半部分向后撇，最终演化成简体“从”字。

3. 众（众），《说文》：“多也。”甲骨文“众”的字形像众人在日下耕作，表示很多人。将三个人形放在“日”下表示人多，与当时的社会状况有关。依据商代卜辞的相关记载，“众人”群体不仅能够参与祭祀、耕田等社会事务，其日常活动的核心更集中于农业劳作与军事征战两大领域。经过字形演变，楷书的“众”已经只剩下三个“人”形了。

4. 页（页），《说文》：“头也。从 从儿。”侧面跪跽人，突出其首，首上有毛。由此可见，页就是头的意思。其简体字“页”中依旧可以看出“人形”。

5. 欠（欠），《说文》：“张口气悟也。象气从人上出之形。”像一个跪跽的人朝前张大嘴，其本义应为张嘴，也有人认为是“张嘴打呵欠”。后篆文字形改为“𠂇”，改“口”为“彡”，但其“人”字形依旧还在。到了楷书写为了“欠”，依旧保留了人形。

6. 饮（饮），《说文》：“饮，啜也，从欠，食声。”其甲骨文字形像一个人弯腰低头，张开嘴伸出舌头从容器中喝酒。后来人与口分离，变成酉上有倒口，人在左边。简体“饮”字依旧保留“人”形。

7. 企（企），《说文》：“举踵也。从人止声。”人下面有止（趾），突出脚趾之形，应表示踮起脚后跟站立之意。也是说“企”的本义应该是踮起脚跟。简化字“企”中依旧保留“人”形，只不过将“人”变得更加扁平。

（二）演变为“亻”形

除了以上提到了“人”形外，还有一些字是经过了变形的“亻”形，这一类字有“化”“保”“佻”“休”“宿”等。

1. 化（化），《说文》：“教行也。”该义应该是引申义。“化”的甲骨文字形“𠂇”像一个正立的亼（人）和其倒立形象。“倒立的人代表行事不正的人或者逆天而行之人，正立的人翻转成为倒立的人，固‘变化’之意由此而生”^[4]，本义也应该如此。朱芳圃在《殷周文字释业》中解释：“化象人一正一倒之形，即今俗所谓翻跟头。”后来字形演变过程中，左边的“人”形逐渐变成“亻”，而右边的“人”形则渐渐演化成了“匕”，形成简体字字形“化”。

2. 保（保），《说文》：“养也。从人，从 省。”古文孚。𠂇，古文。𠂇，古文不省。”许慎认为简化字中“保”字由“亻”“呆”组成，但甲骨文中字形作𠂇、𠂇等。从甲骨文字形可以看出，其由“人”“子”组合，“表示一个人把孩子背在背上”^{[5][43]}。

3. 佻（佻），《说文》作𠂇：“疾也。从人旬声。”形符“人”表示侧立的人形。

4. 休（休），《说文》：“息止也。从人依木。”“休”字从人从木，像是一个人靠着树休息，“本意是人在树荫下休息”^[6]。无论是简化字还是甲骨文中，都可以看出“人”靠着树木休息，一是可以有所依靠用来放松，

再者也因为树下有阴凉。

5. 𠄎 (宿), 《说文》:“止也。从宀 声。 , 古文夙。 ”宿的甲骨文还作𠄎, 这个字表示一个人睡在屋里的草席上。

(三) 演变为“大”形

“大”形汉字中的“人”被隐藏在字形之中, 需要把表示胳膊的“一(横)”去掉, 才能显示出来, 我们在这里也把这一类单独拿出来谈。

1. 𠄎 (大), 《说文》:“天大, 地大, 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像一个张开双臂正面跨立的人形, 头与四肢清晰可见, 甚至比“亻(人)”更加形象。“‘大’象人正立形几乎没有争议。”^[7]从《说文》的解释亦可看出, 当时以人为大, 认为人是万物之灵, 所以在造字时, 为了表达“大”这一概念, 就用一个张开四肢的人形表示。简体字将“𠄎”的双臂伸直, 变成一横。

2. 𠄎 (天), 《说文》:“颠也, 至高无上, 从一大。”观察其字形发现, 这是一个正立的人形构造。也有作𠄎字形的, 无论是“口”还是“一”都表示人头。这意味着在古人的认知中, “人头”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对他们而言, 天空始终高远难及, 而人头的正上方恰好对应着这片苍穹——于是, 古人便以经过夸张处理的人头形象, 来象征至高无上的天空, “天”字的本义也由此定格为人头。

3. 𠄎 (美), 《说文》:“甘也。从羊从大。羊在六畜主给膳也。美与善同意。”郑玄解释“羊大则美, 故从大。”根据其解释可看出, 其字形应与“人”无关, 只是因为用“大”表意, 产生歧义。但也有部分学者认为, “美”是“人”头上增加装饰性符号, 表示饰品而生“漂亮”之义。

4. 夫 (夫), 《说文》:“丈夫也。从大, 一以象簪也。周制以八寸为尺, 十尺为丈。人长八尺, 故曰丈夫。”甲骨文中的“夫”和“大”十分相像, 𠄎 (大) 是正面的人形, 夫 (夫) 看似也是正面的人形, 只是在“大”的基础上增加了“一”画, 对此, 学术界有以下解释: 其一是表示高度。“夫”字的语义内核可理解为具备特定身高维度的“成年人”意象。文献显示, 先秦时期男子服徭役的征发标准多以身高为依据, 而非单纯以年龄划分:《周礼·甸大夫》载“国中七尺以上, 野六尺以上, 凡可任役, 皆在征召之列”, “夫”字最初的语义指向或为达到特定身高阈值的成年男性。其二, 认为“夫”的“一”画表示头簪。“古童子披发, 成人束发戴簪, 男子戴簪, 示为大丈夫也。”^{[8][686]}高鸿缙在其训诂研究中指出:“按夫成人也。童子披发成人束发, 故成人戴簪, 字倚大(个)画其首发戴簪形。由𠄎(大)生意, 故为成人意之夫。童子长五尺, 故曰五尺之童, 成人长一丈(周尺)故曰丈夫, 伟人曰大夫。许言汉八寸为周一尺, 人长八寸也, 至妻之对曰夫, 或丈夫。”其三, 尚有观点认为“一”“夫”与“大”本属同形字, 后在语言演变中分化为两音两义。虽说其各有道理, 但我们更赞成发簪说。从古人对“夫”字的训释来看, 其与“人”字的语义分野更侧重于年龄维度的成年属性, 而非身高层面的量化标准——毕竟“夫”的身份确立并不必然与服徭役绑定, “夫”字本身亦非服役资格的专属标识。基于此, 本文认为“高度说”的论证存在逻辑疏漏, 难以成立。“以簪束发, 人已长成”的表述恰能印证“夫”的本义为成年男子。

(四) 小结

“人”形构件在简化汉字中或直承原型形态, 或经形变、笔画省简衍生“亻”“大”两类核心偏旁变体。其中直承原型者, 除前文所论外, 亦包含“囚”“须”“吹”等常用字; 衍生为“亻”旁者, 另有“何”“俘”“伊”等高频用字; 演化为“大”形构件者, 则还有“因”“夹”“夭”等典型例证。此类字形虽历经数千年演变, 仍未脱离原初构意逻辑, 其形义关联可通过《说文》等传统训诂文献与现代字形谱系分析得以佐证。这一现象既凸显了汉字“据义构形”的本质属性, 更为简化汉字的理据性研究提供了具象化支撑。

二、简化汉字中消失了的“人”

在汉字演变过程中, “人”形构件在简化中消失, 简化汉字中已经看不出“人”形, 但在其甲骨文中却有明显的“人”形。甲骨文发展到简化字历经数千年, 不少汉字如今已不再使用或无从考证, 我们难以追溯其演变轨迹, 也无法探究其中“人”形构件如何演变为其他部件或逐渐消失。根据需要, 我们在此将简化字中消失了的“人”简单分划分成演变为“儿”“尸”“匕”“卩”“女”等。

(一) 演变为“儿”形

1. 兒 (儿), 《说文》:“孺子也, 象小儿头凶未合。”从字形上看, 该字十分象形, 上部分像是凶门未合

的头部，左下部分表示婴儿的手臂，右下部分表示婴儿的身体和腿脚。

2. 𠄎 (元)，《说文》：“始也。从一从兀。”像是一个侧立的人形，用“●”“一”突出头部。本义为人头。如《左传·僖公三十三年》：“狄人归其元。”这句话中元当“头”讲。《说文》解释的“始也。”是其引申义。古人认为，头在人的上部，后来引申为“第一，开始”等含义，后来又组词“元首”，指称领袖。

3. 𠄎 (光)，《说文》：“明也。从火在人上，光明意也。”像一个跪跽的人头顶着火。古代或下有下位者头顶发光器物（如烛台）以供照明之俗，故字形象人头顶火形。本义是光明、光亮之意。甲骨文上为火形，下是跪跽的人形，后来字形演变为上是火形，下为站立的人形，再后来火的上部成为，下部成为一横，人演变成“儿”。

4. 𠄎 (见)，《说文》：“见，视也。”像跪跽的人形，突出其横着的眼睛，表示“看”的本义。人跪坐着以目看之，应有平视之意。“𠄎 (见)”和“𠄎 (视)”本为同源字，“见”侧重动作，“视”强调方向与专注。甲骨文“见”字清晰呈现跪坐人形，目向前方，金文延续此形，至《说文》写作𠄎，线条化后人形逐渐演变，楷书写作“见”，人形已经被隐藏。

(二) 演变为“尸”形

1. 尸 (尸)，《说文》：“陈也。象卧之形。”该字的甲骨文也作𠄎、𠄎等形。关于“尸”形体的解释有很多种。一说像躺卧之形，如《说文》的解释，段玉裁解释为“此字象首俯而曲背之形”。一说为蹲踞之形，如《甲骨文字诂林》姚孝遂按“尸盖象蹲踞之形”^{[9]12}。也有人认为像高坐之形，如李孝定等人。众说纷纭，暂无定论。“尸”作“尸体”意义讲已经是其引申义，而并非本义。

2. 𠄎 (尼)，《说文》：“从后近之。”其字形像一个人坐在或靠在另一个人背上。只有足够亲密的关系，一个人才会允许另一个人坐在或者靠在自己背上。尼的本义或是表示亲昵、亲密。不过后来这个义项人们大多用“昵”字来表示。在字形演变过程中，上方的“人”形逐渐变形变成“尸”形，下方的“人”形则慢慢演化为“匕”形。

3. 𠄎 (尻)，《说文》：“也。从尸九声。”“为指事字，表示人之臀部所在”^{[10]746}。由人形和指示符号𠄎组成，表示臀部，如《庄子·大宗师》：“孰能以无为为首，以生为脊，以死为尻；孰知死生存亡之一体者，吾与之友矣！”此处就用作“屁股、臀部”之义。字形发展到小篆时，“人”变成了“尸”，《说文》中写作𠄎，指示符号成了声符“九”，“尻”从指事字变成了形声字。

4. 𠄎 (尾)，《说文》：“微也。从到毛在尸后。古人或饰系尾，西南夷亦然。”字形像人身后有尾巴一样的装饰品，所以其本义就是尾巴。古人十分重视尾部饰品，《后汉书·西南夷列传》：“槃瓠之后，好五色衣服，制裁皆有尾形。”这和古人的审美意识是分不开的。佩戴“尾巴”一类的饰品，是古人对动物的模仿，是古人对美的追求。

(三) 演变为“匕”形

1. 匕 (匕)，《说文》：“相与比叙也。从反人。匕，亦所以用比取饭，一名柶。”关于“匕”的字形，郭沫若等人释为饭器。我们认为“匕”是“妣”的初文。

2. 𠄎 (比)，《说文》：“密也。二人为从，反从为比。”字形像一个人跟着另外一个人，十分亲密的样子。段注“其本义谓相亲密也”。甲骨文𠄎 (比)和𠄎 (从)字形很像，很多学者就据此判断为“比”和“从”实为一字。但有出土文献中有“比”和“从”并列出现的情况，如“𠄎” (王比从)，因此这一观点也就不攻自破。后来经过演化形成简体字“比”字形，和“从”的字形就很容易区分了。

3. 𠄎 (死)，《说文》：“澌也，人所离也。”甲骨文的“死”字形像一个跪在一个朽骨前低头哀悼的人。表示朽骨。罗振玉：“像生人拜于朽骨之旁，死之义也。”古人用“在朽骨前低头哀悼”表示“死”，也是古人对死亡这一概念的写照。随着字形演变，跪拜的人形逐渐简化为“匕”，与“歹”组合成“死”字。虽“人形”不再明显，但其作为构字部件的意义仍隐含在字中。这种演变既体现了书写便捷的需求，也保留了原始造字的意象逻辑，使“死”的文化内涵得以延续。

4. 𠄎 (北)，《说文》：“乖也。从二人相背。”像两个人背对着站立，本义是“违背，相背”。在卜辞中常用作被祭祀的对象——北方之土神。除此之外，它还经常被借用为“北方”之意，后来引申为“败北”，如《左传·桓公九年》：斗廉衡陈其师于巴师之中，以战而北。此乃因古时战阵背敌而逃，取“相背”之象，故以“北”喻败。在其字形演变过程中，“人”形的腿部，逐渐向左、向右弯曲，胳膊渐渐拉直，最后演变成今天所书写的

“北”字。

(四) 演变为“卩”形

1. 𠂔 (卩), 《说文》:“瑞信也。”像人跪跽之形。《说文》中写作𠂔, 在卩中加点, 解释也和甲骨初文完全不符合。赵平安指出“卩”的渐变过程为“𠂔(乙9077, 甲骨文) — 𠂔(后2.24.3) — 𠂔(说文小篆) — 卩(楷书)”^[11]。

2. 卽 (卽), 《说文》:“即, 即食也。”字形像人面对着一个盛满食物的容器就食之形。

3. 卬 (印), 《说文》:“执政所持信也。”字形左边表示手, 右边是一个侧身跪着的人形, 其合体的意思就是用手去压人, 让人屈服”。本义就是“按”, 后来由按压的意思引申为印章的“印”。

(五) 演变为“女”形

1. 𡚰 (女), 《说文》:“妇人也, 象形。”像一个女性两手交错, 曲膝而坐的侧面形体。从字形来看, 商代“女”字象双手交错、曲膝跪坐之形, 反映了当时女子的典型姿态。女在商代是通称, 无论是女儿、母亲还是先王之配偶都可称作“女”。

2. 安 (安), 《说文》:“静也。从女在宀下。”所从的女字像一个敛手跪坐的人, 其股胫之间多加了一笔。“这一笔的意图是要表示跪坐时股、胫相接处, 亦即将臀部放在脚后跟上。”^{[12][17]}

3. 𡚰 (好), 《说文》:“美也。从女子。”会意字, 本义为女子。在甲骨卜辞中“女”多用为女子的姓, 如“妇好”。

(六) 演变为其他形体

1. 立 (立), 《说文》:“住也。从大立一之上。”像一个正面人四肢张开站立在地面上。本义是站立。为与“大”字相区别, 则在“人”形下面加以横线, 以此来表示地面。立字本是一个站立在地面的人形, 后来在演化过程中人形的上肢拉直成为横线, 下肢分开变成“丿”形, 地面还是一横线不变。立字中的“人”形就不见了。此字不仅表示物理意义上的站立, 更引申为建立、确立之意, 如《礼记·中庸》“中立而不倚”, 体现人格的坚定与独立。

2. 走 (走), 《说文》:“趋也。从夭止。夭止者, 屈也。”字形像弯曲双手, 摆动两臂奔跑的样子, 本义即为“奔跑”。如杜甫《石壕吏》:“老翁逾墙走, 老妇出门看。”使用的就是走的本义。

3. 𠂔 (𠂔), 《说文》:“不顺也。从干下中。𠂔之也。”字形是倒立的人形, 是(大)的倒写, 本义是倒立的人。人本应该正立, 倒立着的人看着不顺, 因此古人就用倒立的人形表示不顺从的人。

4. 身 (身), 《说文》:“躬也。象人之身。从人厂声。”字形像手臂向下伸展, 肚子大的人形。本义应该是身躯而不是怀孕, 如: 𠂔 (贞, 王疾身), 进而引申为身体, 后来才引申为怀孕。

5. 临 (临), 《说文》:“临, 监也。”像是一个人弯着腰俯视, 其中把眼部夸大, 来突显出“看”的含义。其今文字形更容易看出来, 𠂔表示众多东西。由此可知, 临的本义是俯身查看。

6. 既 (既), 《说文》:“小食也。从皀无声。”皀表示盛东西的容器, 人的口形与其方向相反, 表示吃完东西准备离开的样子。

此部分演变规律性不强, 但也有一些汉字如“𠂔(文)”“𠂔(交)”等, 虽没有演变为固定的符号, 但又相似的特征——笔画相交。不过这些汉字也不成系统, 我们也就不再单独说明。

(七) 小结

简化汉字中部分“人”形构件虽已隐没, 但其甲骨原型可追溯至“儿”“尸”“匕”“卩”“女”等衍生形体及其他变体, 不过其演变规律较简化汉字中仍可见的“人”形更模糊, 分类仅为基于现有材料的初步归纳。甲骨文时期, “儿”类衍生字多为侧立人形, 常附加符号或突出特定部位, 如“允”“兄”; “尸”类多取侧卧之形, 以“尸”为基附加部件表意, 如“屎”“尿”; “匕”类还可举“旨”为例; “卩”类常用字稀少; “女”类衍生字则有“妥”等例证。这类构件虽经线条化、形变脱离“人”的直观形态, 却延续原初构意, 其轨迹可通过甲骨比对与《说文》训诂印证, 为汉字演化的连续性研究提供支撑。

三、总结

“人”形构件的演变呈现“显”“隐”两大路径：其一是形体外显延续，或直承原型（如“人”“从”），或经省简形变衍生“亻”“大”等核心变体（如“休”“天”），形义关联直观，构意延续性显著；其二是形体隐没转化，演变为“儿”“尸”“匕”“卩”“女”等衍生部件（如“见”“死”“安”），虽人形难辨，但构意逻辑未断。两类演变虽规律差异明显，却均未脱离汉字“据义构形”的本质。其形义关联可通过《说文》训诂、甲骨文字形比对及裘锡圭、王宁等学者的研究得以印证。

此外，我们在归纳梳理中发现，“亼（伯）”“亠（仲）”“𠂔（贝）”等部分汉字存在特殊构形演变情况：其甲骨文字形中并未显现“人”形构件，而现代简化字中则出现了直观的“人”形或“亻”旁。这类字形的“人”形元素，多源于表意功能明晰化的表达需求，或因笔画系统自然演变而偶然形成，并不属于本研究聚焦的“人”形构件从甲骨文到简化字的历时传承演变范畴，特此予以说明。

参考文献：

- [1] 许慎. 说文解字[M]. 北京市：中华书局，2015.
- [2] 宣璇. 甲骨文人系汉字研究[D].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2006.
- [3] 王宁. 汉字构形学讲座[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
- [4] 冯雪丽. 甲骨文人系汉字之多“人”结构汉字研究[J]. 青年文学家，2018（35）：185.
- [5] 裘锡圭. 文字学概要（修订本）[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 [6] 陈年福. 从甲骨论早期形声字的声符形化现象[J].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41（2）：61-66.
- [7] 李建伟. 甲骨文“人”符字研究[D]. 保定：河北大学，2023.
- [8] 刘兴隆. 新编甲骨文字典[M].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社，2005.
- [9] 于省吾主编. 甲骨文字诂林[M]. 北京：中华书局，1999.
- [10] 李学勤. 字源[M].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
- [11] 赵平安. 从“聿”字的释读到甲骨文的“巴方”[J]. 文献，2019（5）：62-75.
- [12] 陈剑. 说“安”字[J]. 原刊于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语言学论丛》第三十一辑，商务印书馆，2005年8月。后收入陈剑《甲骨金文考释论集》，北京：线装书局，2007.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Evolution of Human-Form Components in Oracle Bone Script into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An Tongtong¹, Li Ningning²

1. School of Liberal Arts, Nanyang Normal University, Nanyang, Henan Province, China;

2. School of Humanities, Shangqiu University, Shangqiu, Henan Province, China

Abstract: Oracle Bone Script, an archaic writing system inscribed on tortoise shells and animal bones during the Shang Dynasty of China, serves as one of the earliest known mature writing systems in China. It provides core material evidence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ancient history and culture.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a standardized form of Chinese characters developed in the 20th century to facilitate writing and popularize education, have now become the universal writing form in mainland China. Their structural origins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early Chinese character forms established by Oracle Bone Script. These two systems, belonging to the foundational and contemporary mature stages of Chinese character development respectively, collectively embody the inheritance and evolu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from ideographic symbols to practical writing. Currently, academic research on human-related characters in Oracle Bone Script is mostly confined to static phil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e-Qin period, lacking a comprehensive diachronic combing from ancient to modern times and an exploration of their modern applications. Based on this research gap, this study takes human-form components in Oracle Bone Script as the core, focuses on representative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containing "human" configurations, sorts out their evolutionary paths of "explicit continuity" and "implicit transformation", and explores the laws of their inheritance and variation. This research aims to provide historical basi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Chinese character configuration theory, Chinese character teaching, and the inheritance of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Keywords: Oracle Bone Script; human-related Chinese characters;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evolution